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墨脱县城水仙花大道物价楼 20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利浩、荣光科技
上市公司、远光软件、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荣光科技	指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月28日）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报告书期间，因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减持远光软件股份，使其持有远光软件股份比例由15.35%下降到9.9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和公告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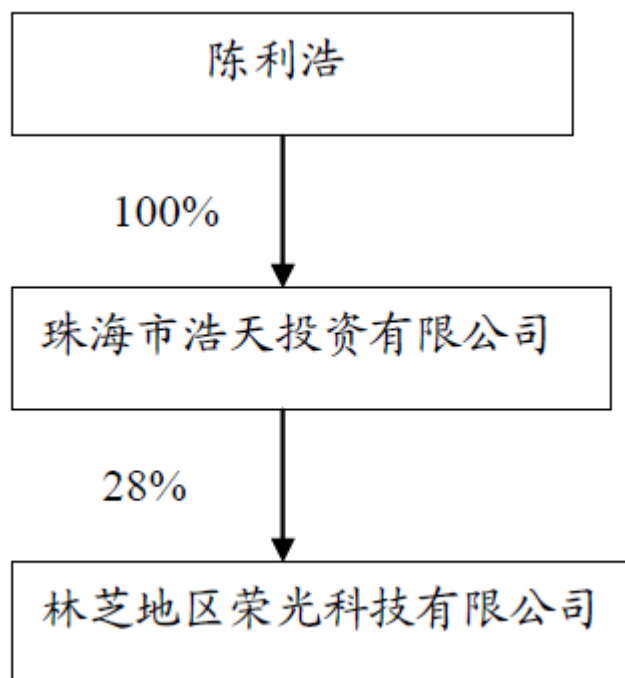
1、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墨脱县城水仙花大道物价楼 203
法定代表人:	陈利浩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经营期限:	50 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4262420000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260000000296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开发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泰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藏墨脱县城水仙花大道物价楼 203

2、陈利浩：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住广东省珠海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3、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陈利浩先生与荣光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4、荣光科技的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利浩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存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1、远光软件是电力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商，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情况，国网电商公司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国网电商公司实现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与国内资本市场平台的融合和贯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陈利浩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荣光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利浩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利浩持有远光软件 53,190,446 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 11.51%；荣光科技持有远光软件 17,734,915 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 3.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利浩仍持有远光软件 84,487,711 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 9.95%；荣光科技不再持有远光软件股份。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份比例由 15.35% 下降为 9.95%，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等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外，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 (元)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16,98.80	2.0000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7日	10.24	+68.50	0.1139
		2017年7月13日	10.39	+177.90	0.2959
		2017年7月12日	10.27	+74.32	0.1236
荣光科技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1日	19.49	-306.55	0.6635
		2014年3月3日	22.48	-69.99	0.1515
		2014年2月17日	21.60	-185.81	0.4021
		2014年2月12日	19.92	-458.00	0.9912
		2014年2月10日	19.61	-500.00	1.0821
		2014年2月7日	19.55	-253.14	0.5479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利浩	流通股	0	0	8,380,928	0.99%
	限售股	53,190,446	11.51%	76,106,783	8.96%
	合计	53,190,446	11.51%	84,487,711	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光科技	流通股	17,734,915	3.84%	0	0
	限售股	0	0	0	0
	合计	17,734,915	3.84%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光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84,48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其中76,106,783股为高管限售股。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陈利浩先生、荣光科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陈利浩	2015年7月13日	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2日	是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是
陈利浩、 荣光科技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	2013年12月31日	是
陈利浩	2011年5月4日	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2016年5月3日	是
	2006年8月23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8月23日	是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 (元)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陈小萍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日	5.50	+2.72	0.00320
		2018年11月1日	5.50	+0.92	0.00108
		2018年7月26日	6.30	+0.08	0.0000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利浩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远光软件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周海霞

联系电话：0756-3399888

传 真：0756-339966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3 号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利浩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陈利浩：广东省珠海市 荣光科技：西藏墨脱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荣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7,734,91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4%； 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190,44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利浩持有远光软件84,48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荣光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陈利浩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利浩

2019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